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587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鎮民

代 理 人 張立宇律師

張君宇律師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崑猛

送達代收人 蔡知紘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蕊嘉

送達代收人 蔡知紘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孫幼英

選任辯護人 楊代華律師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孫嘉隆

上列抗告人等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裁定（109年度聲字第4691、4692、4693、469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聲請人（下稱聲請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飲公司）、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信公司）、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順公司）聲請發還部分：

1.聲請人大飲公司、國信公司、旭順公司等聲請發還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係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108年4月11日、同年6月10日，在上開3間公司之營業處所即新北市○○區○○路0 段00號10樓執行搜索查扣之物，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被告孫幼英、鍾素娥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經原審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案件受理，並已於109年10月30日宣判（下稱原審判決）。

2.原審判決固未將附表一所示之物宣告沒收，然經檢視後認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尚有與本案相關之記事本、公司登記資料、分類帳、傳票、申購單等文件，難謂與本案待證事實全然無涉，日後仍具證據價值可能；再者，本案雖已審結，然本案業經被告孫幼英、鍾素娥提出上訴，日後可能因上訴而未能即時確定，為俾利後續訴訟及執行之進行，在本案尚未確定前，為免可能作為裁判基礎之證據方法逸失，在無具體事證足認有立即發還之迫切必要性之前提下，本於比例原則，認仍有繼續扣押原物之必要，不宜逕行發還。

(二)抗告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孫幼英、聲請人孫嘉隆部分：

1.被告孫幼英、聲請人孫嘉隆聲請發還附表二所示之物，係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108年4月11日，在被告孫幼英之住所即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弄0號1樓執行搜索查扣之物，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新北地檢署

108年度聲搜字第4號卷第200至217頁)；被告孫幼英、鍾素娥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業經宣判，已如前所述，是本案尚未確定。雖被告孫幼英所聲請發還之扣案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美金現鈔及新臺幣現金未經原審判決諭知沒收，且原審判決認被告孫幼英就本案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須執行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宣告，衡酌現金之易流通性，極易移轉他人或處分，為確保日後因當事人上訴而為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及追徵之可能，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尚無從先行發還。

2.至附表二編號1、2所示手機、編號6至8所示電腦及隨身硬碟等扣案物品，固亦未原審判決諭知宣告沒收，惟本案尚未確定，被告孫幼英、聲請人孫嘉隆所聲請返還前開物品，既無法完全排除該扣押物品與本案有關之可能性，仍有可能供日後認定被告或同案被告上開犯罪或證明犯罪事實所需，應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

(三)綜上，爰裁定駁回其等聲請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大飲公司部分：

附表一編號1至22、79、85至88之扣押物為大飲公司所有。然原裁定未慮及附表一編號3、4大飲公司存摺及編號79公司大小章為大飲公司營運所必須之物，經扣押已致大飲公司營運困難。編號3、4大飲公司存摺資料，應得以影印留存作為證據，且若有再行查明之必要，亦可逕向金融機構調取。編號79公司大小章，縱有為核對印文所需，亦可以蓋印留存之印文進行比對，其餘如支票存根、傳票、分類帳等文書，均得以影印留存之方式使用。是以均無繼續扣押上開證物之必要，爰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二)聲請人國信公司部分：

原裁定僅概括認定附表一所示扣押物均屬可扣押之物，有繼續扣押之必要。然附表一編號34國信公司存摺、編號79

01 國信公司大小章等，均為國信公司日常營運所必要，因該
02 等物品遭扣押，致國信公司對外契約之簽署及對內簽呈之
03 簽核與會計帳冊記載等公司日常營運必要行為均遭受嚴重
04 阻礙。且編號34國信公司存摺僅為片段交易紀錄，顯非認
05 定本案犯罪事實之必要資料，且縱認該等存摺得作為帳戶
06 間金流往來之證據，留存存摺影本即為己足，況以目前銀
07 行及審判實務運作，法院於審判中得直接向銀行調閱某帳
08 戶之交易紀錄，自銀行調取之資料往往較存摺紀錄更為完
09 整且全面。編號79國信公司大小章，並未經原審判決質疑
10 真實性，亦未以其作為直接證明被告等人有罪之憑據，且
11 縱有為核對印文所需，亦可以蓋印留存之印文進行比對。
12 是以均無繼續扣押上開證物之必要，爰請求撤銷原裁定云
13 云。

14 (三)聲請人旭順公司部分：

15 原裁定僅概括認定附表一所示扣押物均屬可扣押之物，有
16 繼續扣押之必要。然附表一編號44旭順公司存摺、編號79
17 旭順公司大小章等，均為旭順公司日常營運所必要，因該
18 等物品遭扣押，致旭順公司對外契約之簽署及對內簽呈之
19 簽核與會計帳冊記載等公司日常營運必要行為均遭受嚴重
20 阻礙。且編號44旭順公司存摺僅為片段交易紀錄，顯非認
21 定本案犯罪事實之必要資料，且縱認該等存摺得作為帳戶
22 間金流往來之證據，留存存摺影本即為己足，況以目前銀
23 行及審判實務運作，法院於審判中得直接向銀行調閱某帳
24 戶之交易紀錄，自銀行調取之資料往往較存摺紀錄更為完
25 整且全面。編號79旭順公司大小章，並未經原審判決質疑
26 真實性，亦未以其作為直接證明被告等人有罪之憑據，且
27 縱有為核對印文所需使，亦可以蓋印留存之印文進行比
28 對，是以均無繼續扣押上開證物之必要，爰請求撤銷原裁
29 定云云。

30 (四)被告孫幼英部分：

31 附表二編號1、2所示手機為被告孫幼英個人所有；編號3

01 為被告個人收藏之舊美鈔，並非流通貨幣；編號4、5為被
02 告之個人存款，原裁定顯然僅係猜測該等扣押物品將來或
03 有與本案有關之可能，而未確認該扣押物品係屬可為證據
04 或得沒收之物，則其裁量權之行使，難謂合於比例原則，
05 亦有侵害被告財產權之虞，爰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06 (五)被告孫嘉隆部分：

07 附表二編號6至8所示電腦及隨身硬碟為聲請人個人物品，
08 原裁定顯然僅係猜測該等扣押物品將來或有與本案有關之
09 可能，而未確認該扣押物品係屬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
10 則其裁量權之行使，難謂合於比例原則，亦有侵害被告財
11 產權之虞，爰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12 三、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13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14 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
15 管之責，暫行發還。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
16 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
17 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17條分
18 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
19 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述規定發還；倘扣
20 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扣押物不以屬於
21 被告所有者為限，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
22 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審
23 酌裁量(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2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
24 673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四、經查：

26 (一)本院審理範圍僅附表一編號1至22、34、44、79、85至88
27 號，其餘編號23至33、35至43、45至78、80至84、89、90
28 號等扣押物，因未經抗告人等提出抗告，自告確定，先予
29 敘明。

30 (二)被告孫幼英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調查局扣得附表
31 一、附表二所示之扣案物，復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原

01 審審理後，於109年10月30日判決認被告犯證券交易法第1
02 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非常規交易罪、特別背
03 信罪等罪，分別判處8年2月、7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
04 年6月，並宣告沒收，檢察官及被告對原審判決均不服提
05 起上訴，本院審理後已於111年4月27日宣判，尚未確定。

06 (三)附表一編號1至22、34、44、85至88號扣押物均為文書證
07 據，而本案涉及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財報不實
08 罪、同條第2款非常規交易罪、第3款背信罪，上開證據或
09 有會計帳冊、轉帳傳票、內控建議書、存摺、存貨分類帳
10 等，與本案非無關連。附表一編號79公司大小章，因檢察
11 官起訴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變造有價證券罪，是
12 亦難謂與本案無關連。附表二編號1、2為被告孫幼英之智
13 慧型手機，附表二編號6至8扣案物為第三人孫嘉隆所有，
14 均與被告孫幼英關係密切，其內電磁記錄與案情亦非毫無
15 關連。且本案尚未確定，將來仍有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之可
16 能，而裁判結果是否撤銷或駁回上訴亦未確定，則於本案
17 確定前，尚難逕認上開扣案物品與被告犯罪事實或沒收標
18 的無關，為確保日後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認仍有留
19 存之必要，不宜先行裁定發還，應俟案件確定後，如未宣
20 告沒收，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至於附表二編號3至5
21 美金現鈔或新臺幣現鈔，均非不易處分之物，且屬得沒收
22 或追徵之物，為確保日後因當事人上訴而為審理需要及保
23 全將來執行及追徵之可能，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

24 五、綜上，上開扣押物均不宜先行發還，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
25 要，且與比例原則無違。原裁定同此認定而駁回聲請，合無
26 違誤。本件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30 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31 法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名稱/合計數量 (即抗告人聲請發還之物)		備註
1	大西洋支票存根 (原封7箱)	72本	扣押物編號A(A)-1-1~ A(A)-1-2 (大飲公司)
2	轉帳傳票	2張	扣押物編號A(A)-2 (大飲公司)
3	大飲公司存摺	2本	扣押物編號A(A)-3 (大飲公司)
4	大飲公司存摺	1本	扣押物編號A(A)-4 (大飲公司)
5	大飲公司借款及抵質押 資產明細表	1本	扣押物編號A(A)-5 (大飲公司)
6	大飲公司轉帳傳票	2本	扣押物編號A(A)-6-1~A (A)-6-2 (大飲公司)
7	大飲公司與國信公司修 正土地買賣契約協議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A)-7 (大飲公司)
8	大飲公司會計鄭慧美記 事本	1本	扣押物編號A(A)-8 (大飲公司)
9	大飲公司內控建議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A)-9 (大飲公司)
10	大飲公司扣款憑單	1本	扣押物編號A(A)-10

			(大飲公司)
11	變更會計師文件資料 (大飲公司)	1本	扣押物編號A(A)-11 (大飲公司)
12	張惠琴電郵列印資料 (大飲公司)	1本	扣押物編號A(A)-12 (大飲公司)
13	會計部文件資料(大飲公司)	1本	扣押物編號A(A)-13 (大飲公司)
14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料 (大飲公司)	1本	扣押物編號A(A)-14 (大飲公司)
15	大飲公司土地購買傳 票、增值稅繳款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A)-15 (大飲公司)
16	大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1本	扣押物編號A(A)-16 (大飲公司)
17	大飲公司108年餘額 明細表	2本	扣押物編號A(A)-17-1~ A(A)-17-2 (大飲公司)
18	大飲公司不動產估價報 告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A)-18 (大飲公司)
19	大飲公司107年銀行存 款調節表	1本	扣押物編號A(A)-19 (大飲公司)
20	大飲公司財務報告	8本	扣押物編號A(A)-20 (大飲公司)
21	大飲公司用印申請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A)-21 (大飲公司)
22	大飲公司用印申請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A)-22 (大飲公司)
23	印文	1張	扣押物編號A(A)-23
24	金色SAMSUNG手機(林偉 強手機、保護貼破裂、 含SIM卡)	1支	扣押物編號A(A)-24 (門號:0000000000)

25	詹崑猛筆記	3本	扣押物編號A (B) -1-1~A (B) -1-3
26	營運狀況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A (B) -2
27	食安會議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A (B) -3
28	國信董事會議紀錄	1本	扣押物編號A (B) -4 (國信公司)
29	資金貸與明細表 (國信公司)	1本	扣押物編號A (B) -6 (國信公司)
30	通路會計廖敏淑筆記本 (國信公司)	1本	扣押物編號A (B) -7 (國信公司)
31	國信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9本	扣押物編號A (B) -8-1~A (B) -8-9 (國信公司)
32	國信公司用印申請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 (B) -9 (國信公司)
33	國信公司用印申請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 (B) -10 (國信公司)
34	國信公司存摺	2本	扣押物編號A (B) -11 (國信公司)
35	國信公司傳票	1本	扣押物編號A (B) -12 (國信公司)
36	國信公司分類帳	1本	扣押物編號A (B) -13 (國信公司)
37	國信公司文件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A (B) -14 (國信公司)
38	國信公司土地契約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 (B) -15 (國信公司)
39	旭順公司用印申請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 (C) -1 (旭順公司)
40	旭順公司用印申請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 (C) -2

			(旭順公司)
41	旭順公司傳票	1張	扣押物編號A (C) -3 (旭順公司)
42	會計部文件資料 (旭順公司)	1本	扣押物編號A (C) -4 (旭順公司)
43	旭順公司土地交易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A (C) -5 (旭順公司)
44	旭順公司存摺	2本	扣押物編號A (C) -6 (旭順公司)
45	旭順公司財務部經理 鍾素娥筆記	1本	扣押物編號A (C) -7 (旭順公司)
46	旭順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3本	扣押物編號A (C) -8-1~A (C) -8-3 (旭順公司)
47	大西洋文件資料 (孫幼英)	3本	扣押物編號A (D) -2-1~ A (D) -2-3
48	旭順文件資料 (孫幼英)	3本	扣押物編號A (D) -3-1~A (D) -3-3
49	國信文件資料 (孫幼英)	2本	扣押物編號A (D) -4-1~A (D) -4-2
50	孫幼英存摺	2本	扣押物編號A (D) -5
51	印文 (孫幼英)	1本	扣押物編號A (D) -6
52	文件資料 (孫幼英)	1本	扣押物編號A (D) -7
53	訴訟資料 (孫幼英)	1本	扣押物編號A (D) -8
54	大西洋飲料傳票	10本	扣押物編號A-1-1-1~A-1- 5-2
55	大西洋飲料土地契約書	3本	扣押物編號A-1-6-1~A-1- 6-3
56	國信食品日報表	7本	扣押物編號A-2-1~A-2-7
57	旭順食品日報表	7本	扣押物編號A-3-1~A-3-7

58	記事本	1本	扣押物編號F-1
59	匯款單	1本	扣押物編號F-2
60	會議資料	12本	扣押物編號1-1-1~1-1-6
61	107年度原料1-4冊	4本	扣押物編號2-1-1~2-1-4
62	107年度製造費用1-2冊	2本	扣押物編號2-2-1~2-2-2
63	107年度存貨計數帳	1本	扣押物編號2-3
64	107年度製成品	1本	扣押物編號2-4
65	107年度生產記錄簿	1本	扣押物編號2-5
66	107年度在製品	1本	扣押物編號2-6
67	107年度物料	1本	扣押物編號2-7
68	107年度現金帳	1本	扣押物編號2-8
69	107 年度中壢廠現金帳	1本	扣押物編號2-9
70	107年度溶糖記錄表	1本	扣押物編號2-10
71	人員資料	2張	扣押物編號2-11
72	筆記型電腦	2臺	扣押物編號G1-2~G1-3
73	平板電腦	1臺	扣押物編號G2
74	隨身硬碟	1個	扣押物編號G3
75	橘色SONY智慧型手機	1支	扣押物編號G4
76	銀色SONY智慧型手機	1支	扣押物編號G5
77	旭順公司會計電腦資料 隨身碟	1支	扣押物編號B2
78	記事本	1本	扣押物編號F1
79	公司大小章	1包	扣押物編號F2 (大飲、國信、旭順公 司)
80	樂利民公司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F3
81	利進公司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F4
82	儂特利公司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F5

01

83	寶亞公司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F6
84	鍵澧公司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F7
85	大西洋公司會計資料 USB	4個	扣押物編號B-1-1~B-1-4 (大飲公司)
86	大西洋公司105年存貨 分類帳	2本	扣押物編號B-4-1~B-4-2 (大飲公司)
87	大西洋公司104年存貨 分類帳	2本	扣押物編號B-6-1~B-6-2 (大飲公司)
88	大西洋公司103年存貨 分類帳	2本	扣押物編號B-7-1~B-7-2 (大飲公司)
89	傳票	4箱	扣押物編號B-8-1~B-8-4
90	申購單	1箱	扣押物編號B-9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名稱/合計數量 (即抗告人聲請發還之物)	備註
1	SONY智慧型手機	1支 扣押物編號G4 (孫幼英)
2	SONY智慧型手機	1支 扣押物編號G5 (孫幼英)
3	美金現鈔(100x124張)	1包 扣押物編號H1 (孫幼英)
4	新臺幣現鈔 (1,000x300張)	1包 扣押物編號H2 (孫幼英)
5	新臺幣現鈔 (1,000x270張; 2,000x 15張)	1包 扣押物編號H3 (孫幼英)
6	筆記型電腦	3臺 扣押物編號G1-1~G1-3 (孫嘉隆)
7	平板電腦	1臺 扣押物編號G2 (孫嘉隆)
8	隨身硬碟	1個 扣押物編號G3 (孫嘉隆)